

铜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持越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铜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编号：MZ2026-TP1003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铜川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持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9135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本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支付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同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

指标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时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 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 在安装期间，乙方有必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甲方能够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4. 乙方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理论培训、操作培训等。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全天候的故障处理及咨询支持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服务不得擅自设置门槛，质保期内的维保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维修和排除。
7.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对本项目进货的全新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

料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不一致或经查实有虚假材料的，甲方将单方解除合同，向财政部门反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所投的产品须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9、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10、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优先选择由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验收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货物: ①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②达到了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③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提供如下技术资料和器材标签: 技术资料: 每套货物提供1套中文版纸质说明书, 随装备一同供应; 另每种装备提供1份电子版说明书、培训课件及视频。

3. 甲方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每次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字确认; 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但不包括以下情形: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内容且乙方拒不在验收意见上签字的, 甲方可直接判定乙方所供货物为不合格, 且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图纸,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仅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还应按照损失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若未及时响应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并按照损失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甲方与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七)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张小平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王月兴

电话: 2138071

电话: 13389203132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61050161630808000375 开户行账号: 102908946862

日期: 2026.2.25

日期: 2026.2.25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或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大扬程高压水泵	FSTGP-6.5/140	大连法斯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	74550	74550.00
2	森林消防水带	30-40-30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	520	10400.00
3	手投式灭火弹	SMZ1.0	西安大隆含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	100000.00
4	背负式灭火水枪	WDDQ2	哈尔滨市森林防火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20	650	78000.00
5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核心产品)	QWMB12	北京科力恒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	28500	85500.00
6	割灌机	FS236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75	1400	105000.00
7	风力灭火机	PB-778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5600	352800.00
8	油锯	YD-95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75	1430	107250.00
合计	大写：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913500.00					

